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天祥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3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6,866,0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93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5,460,4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3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,405,5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8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,405,5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334,9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93%；反对 3,356,4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38%；弃权 174,6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74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412%；反对 3,356,4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277%；弃权 174,6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313,9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25%；反对 3,435,5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5%；弃权 116,5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53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571%；反对 3,435,5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212%；弃权 116,5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246,2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04%；反对 3,501,2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0%；弃权 118,5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5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636%；反对 3,501,2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973%；弃权 118,5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246,2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04%；反对 3,453,1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3%；弃权 166,6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5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68.2636%；反对 3,453,1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755%；弃权 166,6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215,2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3%；反对 3,484,1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54%；弃权 166,6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54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918%；反对 3,484,1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473%；弃权 166,6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189,712,3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,485,619.1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258,311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43%；反对 3,440,6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2%；弃权 167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97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690%；反对 3,440,6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659%；弃权 167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311,8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18%；反对 3,387,5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9%；弃权 166,6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51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387%；反对 3,387,5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004%；弃权 166,625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、刘梦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

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